

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德医保发〔2021〕39号

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将医疗保障服务纳入网格化服务 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县）党委政法委、医疗保障局：

现将《关于将医疗保障服务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



德阳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6月18日



关于将医疗保障服务纳入网格化 服务管理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“一张网”治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德市域治理〔2021〕1号），根据《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医疗保障服务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通知》（川医保发〔2021〕7号），推动全市医疗保障服务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推进全市“一张网”治理为引领，紧紧围绕“六个统一”，创新医保经办服务模式，坚持“线上+线下”“系统+终端”相结合，建立“全域覆盖、责任明晰、机制健全、运行高效”的医保网格化工作体系，加强医保政策宣传、优化公共服务、强化基金监督工作、进一步提升医保服务的便捷性可及性。2021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，将医保工作模块纳入系统；2021年7月底前在旌阳区、广汉市、绵竹市试点上线运行；2021年8月底前在全市推广使用，全面实现网格员利用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医保服务工作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升级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

升级改造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“网格 E 通” APP,将医保服务功能模块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，并将医保信息系统接入，实现数据互通、信息采集、业务办理等功能。

（二）建立完善基础信息

医保部门指导网格员建立医保工作基础资料，全面采集辖区网格内人口参保、医药机构设置情况等基础数据信息，录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对参保人员、医药机构信息和医保事项的动态掌握。

（三）建立联系协调机制

各地党委政法委、医保部门要建立联系协调机制，加强工作协同配合，推动医保网格化服务管理深入开展。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重点针对交通事故、工伤、人员死亡等情况，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实现信息互通、工作联动。健全业务培训机制，定期组织网格员开展系统操作、医保政策、代办业务、医保基金监管常识等学习培训，提高网格员业务能力。建立考核机制，重点对推动医保网格化服务管理、医保事项流转办理、网格员履职尽责等工作进行考评，增强工作实效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（四）明确工作职责

综治中心（网格中心）要统筹协调医保网格化服务管理，

牵头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；督促网格员开展医保服务管理相关工作，通过“网格 E 通”及时向辖区网格员分配任务、进行督办；会同医保部门定期对网格员开展医保业务培训，将网格员协助开展医保服务管理工作情况纳入考核。

医保部门要组织协调医保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，确定下沉网格办理的医保服务事项，规范办理流程；会同综治中心定期对网格员开展医保业务培训，加强工作指导；及时办理综治中心分流转办的医保事项；对网格员开展医保服务工作成效进行评价。

网格员要全面采集、动态更新网格内居民参保信息、人口增减情况；全面采集、动态更新网格内定点医药机构（诊所）增减情况；配合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和参保动员；协助办理或代办相关医保业务；协助开展欺诈骗保案件调查、就医行为真实性核查等工作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：市医保局会同市委政法委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升级改造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“网格 E 通”APP，将医保服务功能模块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，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通、信息采集、业务办理等功能。（2021年6月30日前）

（二）动员部署：召开全市医疗保障服务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工作部署会，及时安排部署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分

工。（2021年7月上旬）

（三）业务培训：组织全市政法综治系统、医保部门和网格员业务培训，熟悉掌握系统运用，网格员协助参与医保服务相关业务知识。（2021年7月中旬）

（四）试点推动：结合全市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“一张网”治理，旌阳区、广汉市、绵竹市要积极推进医保网格化服务管理试点工作，实现系统全面运行，工作有序开展，并做好召开现场会各项准备工作。（2021年7月中下旬）

（五）总结提高：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进一步优化医保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，进一步完善规范工作机制和制度，进一步提高网格员参与协助医保服务能力。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。（2021年9月底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委政法委、省医保局决定在德阳市推进医保网格化服务管理试点，是对全市网格化及医保工作的充分肯定，各地党委政法委、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研究，周密部署，确保医保网格化服务管理全域覆盖，各项措施全面落实，并纳入政法委年度综治（平安建设）目标考评和医保部门重点工作推进年终考评。

（二）加强分类指导。各地党委政法委作为网格化工作牵头主管部门，要加大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力度，医保部门要主动协调对接，积极推进工作开展，确保医保网格化服务

管理试点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医保网格化工作宣传，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，引导社会各界支持配合，形成共建、共享、共治的便捷式医保服务网格化管理服务模式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 主动公开

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8日印发
